

日期：
便簽 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計畫業務組 擬辦：

- 一、公告於電子公佈欄、本組、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，並e-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。
- 二、文存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 決行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 決行
行政辦事員 楊凱婷 0516 1354	
副教授兼組長 江信毅 0517 1454	
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宋振銘 0517 1454	代為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宋振銘 0517 1454

裝
訂
線



科技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吳清源 副研究員
電話：02-2737-7279
傳真：02-2737-7619
電子信箱：cywu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產字第111002756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1 111T0P001949_111D2010955-01.pdf、附件2 111T0P001949_111D2010956-0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科技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」，
並自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放寬國外企業資格、國外差旅費項目及生養多胞胎者著作認定年限(第二點、第五點及第八點)。
- (二)合作企業同期間至多參與三件(第二點，惟執行中計畫得繼續執行至當年度計畫執行期限屆滿)、企業配合款不得與研究學院資金重複計算(第八點、第十一點)。
- (三)研發成果財產權由申請機構與合作企業共有時，應以書面約定共有年限及相關權利義務(第十七點)。
- (四)原產學研發聯盟型計畫修正為領先技術發展型計畫，企業配合款每年不得少於新臺幣五百萬元(第二點及第十五點)。
- (五)多年期計畫執行期間至多三年、審查重點增列計畫公益性及政策性(第七點及第十點)。

二、檢送「科技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(共301單位)


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（共22單位）、經濟部技術處(均含附件)

111/05/16
08:52:14

部長吳政忠



訂

線

